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布料針織、漂染、整理，生產與售賣成品針織布匹及成衣貿易業務。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已列載於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仙，並可以股代息，總額約為10,793,000港元。本年度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股本

本公司股本在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在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共約83,000,000港元以擴充業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發表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陳天堆先生（董事總經理）

蘇錦華先生

李源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蔡連鴻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簡嘉翰先生及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請辭，並願意膺選連任。其他董事將留任董事會。

獲提名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委任年期，且須輪流退任。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曾與下列各方交易：

(1)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數額 千港元
定林貿易有限公司	(i)	本集團購買原料	2,848
特輝企業有限公司	(ii)	本集團支付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108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	(i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銷售原料	6,698
(2)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兩位控權股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附註(iv)）及 Madian Star Limited（附註(v)）以每股0.25港元認購合共55,296,000股本公司新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iv)。			
(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兩位股權股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附註(iv)）及 Madian Star Limited（附註(v)）以每股0.275港元認購合共2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v)。			

- (4)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以代價約8,300,000港元購入福源51%權益。福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從事成衣貿易業務。

於購入之51%權益中，11%乃從收購前福源之主要股東蔡連鴻先生購入。

蔡連鴻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成為本集團之董事，並為福源之其餘股東，故上述收購構成本集團之一項關連交易。

- (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數間銀行給予福源（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中49%權益乃蔡連鴻先生持有）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福源所獲取銀行信貸提供之擔保總數約72,000,000港元。由於提供之財務資助超過本公司所佔福源之股權，故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6條，提供擔保構成關連交易。

蔡連鴻先生不會向銀行提供類似擔保，惟會按比例向本公司及其有關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 (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福源應付本集團之貿易貨款約為6,270,000港元。

附註：

- (i) 陳天堆先生擁有該公司33¹/₃%之實益權益。
- (ii) 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擁有特輝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51%權益及李連鴻先生擁有49%權益。
- (iv) 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受益人包括陳天堆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擁有Madian Sta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意見，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內進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李銘洪先生(附註(1))	—	65,000,000
陳天堆先生(附註(2))	461,600	65,000,000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先生	400,000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之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擁有。
- (2) 「其他權益」所指之股份由受益人包括陳天堆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之Madian Star Limited擁有。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惟下述者除外：

- (a) 李銘洪先生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持有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彩盟企業有限公司及彩詩發展有限公司各1股代理人股份；
- (b)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各持有4,000,000股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c)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各持有1,300股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及
- (d) 蔡連鴻先生持有2,450,000股福源國際有限公司普通股及700股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曾於年內行使該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董事註銷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同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下文所述之新購股權計劃（「計劃」）。

採納之計劃旨在獎勵或報酬個別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員工，並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失效。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向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任何參與者。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經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82,944,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3%。根據計劃所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30%。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之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董事會有權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即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22,810,000港元。引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以計算公平價值之主要設定如下：

估計購股權年期	十年
根據過後股價變動之估計波幅	101%
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利率	年利率5.39%

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需要納入主觀設定，包括股價之波動。由於主觀設定轉變可以大幅影響公平估值，董事會認為現有之定價模式並不一定為購股權提供一個可靠之公平價值。

綜合收益表中並無計入任何有關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費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年度內授出及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李銘洪先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0.275	8,294,400
陳天堆先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0.275	8,294,400
僱員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0.275	66,355,200
總數			82,944,000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之最佳應用守則。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惟本公司細則對此權利並無任何條款。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總額為70,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